

**注意：**請用正楷填寫此表格，填寫前請參閱夾附的附註，特別是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附註 8】。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或更改登記資料。任何人士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 1.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

號碼

核對號碼

## 2. 性別

男

女

## 3. 本人在香港身份證所載的資料

中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4. 本人的主要住址【附註 8 及 12】。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單位/室

樓

座

屋苑/樓宇名稱

門牌

鄉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丈量約份及地段號數

地區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如你同意將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相關鄉村的候選人，以作發放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選舉郵件的用途，請在方格內填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通知有關候選人你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並鼓勵候選人以電郵方式而非以郵遞方式向你發放有關資訊。請注意，候選人有權決定向選民（包括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以郵遞方式發出紙本選舉郵件。如你未有在方格內填上「✓」，有關電郵地址將只供民政署作通訊之用。

## 5.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附註 9】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來表示你的選擇：

 中文 英文

## 6.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此表格上所填報詳情以及所提供的主要住址證明(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a) 上述主要住址是本人的唯一或主要家居；及

(b) 本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居住於村內的日期)及在緊接本申請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 \_\_\_\_\_ (鄉事委員會) \_\_\_\_\_ (村) 的居民，並符合登記成為現有鄉村選民的資格【附註 6 及 8】；及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附註 7】。

**注意：**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她在緊接此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居民」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附註 2 及 6(b)】

本人同意並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在審核本人的選民登記資格時，將本人在此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任何失實或誤導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本人並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房屋署、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選舉登記主任在處理此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附註 10】

日期：        
日 月 年

申請人簽署： \_\_\_\_\_

【附註 11】

通訊地址 (只供主要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附註 12]

請沿虛線摺疊

遞交此表格前，請確認已填妥以下事項／夾附以下資料：

- 清晰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
- 於「本人的主要住址」欄填上你的唯一或主要居住的地址
- 簽署此申請表
- 夾附所需的住址證明文件(如適用：請參閱[附註 8])

請注意：此申請表可以[附註 5]所列的方式交回民政署。

請沿虛線摺疊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WCH.E27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  
民政事務總署  
選舉登記主任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410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0/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請沿虛線摺疊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沿實線剪下

沿實線剪下

**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  
**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附註**  
**(請保留此附註以作參考之用)**

- (1) 此申請表格適用於申請新登記為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選民或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
- (2) 就每年 10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居民代表選舉選民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的法定限期為該年的 6 月 16 日。申請人在提交選民新登記申請或更改主要住址申請時，必須確保其在緊接有關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附註 6(b)]。
- (3) 已登記選民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查閱，或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2152 1521)查詢其最新的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主要住址)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更新有關資料。
- (4) 在截止日期(即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申請表格，選舉登記主任會在編製翌年的選民登記冊時處理。
- (5)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民政署：
  - (a)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若以郵遞方式寄回此申請表連同住址證明文件(如適用)，而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因體積過大而未能存放於此摺疊信封內，請另行將此申請表 and 所有證明文件放入足夠尺寸及已貼上足夠郵資的信封並寄回。)；或
  - (b) 傳真(號碼：2591 6392)；或
  - (c) 親自或由專人遞交民政署總部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民政諮詢中心；或
  - (d) 電郵(電郵地址：[rre@had.gov.hk](mailto:rre@had.gov.hk))(透過電郵上傳到雲端連結的申請表將不會被接納。)；或
  - (e) 上傳電子表格至電子表格上載平台(網址：[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 (6) 一般而言，你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 (a) 是該村的居民；及
  - (b) 在緊接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居民”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主要住址”是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資格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在該村內居住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在該村內的主要住址；及
  - (c) 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及
  - (d) 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e) 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f)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附註 7]。

如欲查詢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問題，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或以書面向入境事務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查詢。

- (7) 一般而言，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或
  - (b)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8) 住址證明

- (a) 在提交下列申請時，**必須**隨此表格夾附有關主要住址的證明文件：
  - (i) 申請新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選民，須提交住址證明以證明申請人在緊接此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 (ii) 已登記的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申請更改主要住址：
    - 1.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是在已登記的現有鄉村範圍內，須提交最近 3 個月內或民政署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文件；或
    - 2. 如申請人已搬遷到另一現有鄉村，須提交住址證明以證明他／她在緊接此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 (b) 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你的主要住址，為你編配所屬的現有鄉村。你的主要住址是指你的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地址。
- (c) 日後你的主要住址如有變更(不論該主要住址是否仍在已登記的現有鄉村範圍內)，請即填妥此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相關住址證明文件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d) 民政署接納下述附有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的文件作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i) 以下其中一種附有申請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須分別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所載的姓名及此申請表上填寫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證明文件：
    - 1.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如水費／電費／煤氣費賬單)；
    - 2.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
    - 3. 由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
    - 4. 固網電話／手提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的收費單；
    - 5.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可證明申請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費單；
    - 6.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印花稅)的有效租約(接獲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
    - 7. 由醫院管理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或
  - (ii) 附有申請人同住者姓名及住址的住址證明，及由申請人簽署的聲明書以確認該同住者與申請人一同居住於有關地址，同時確認夾附的住址證明是完整的正本或真確副本。有關聲明書樣本可從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https://www.had.gov.hk/rre/images/forms/Self\\_Declaration\\_by\\_Electors\\_RRE.pdf](https://www.had.gov.hk/rre/images/forms/Self_Declaration_by_Electors_RRE.pdf)) 下載；或
  - (iii)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作為住址證明，民政署亦接納由申請人提供，於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出的法定聲明，以確認在有關申報地址居住。市民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辦理宣誓聲明。有關法定聲明樣本可從鄉郊代表選舉網站([https://www.had.gov.hk/rre/images/forms/Statutory\\_Declaration\\_RRE.pdf](https://www.had.gov.hk/rre/images/forms/Statutory_Declaration_RRE.pdf)) 下載。
- (e) 民政署接納以上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及傳真本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f)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現有鄉村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同時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 (g) 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居住的鄉村居住，或他／她在有關鄉村的住址已不再是他／她的唯一或主要家居，他／她便不再符合資格繼續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

登記冊內，有關人士如明知他／她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選舉中，只有仍然居住於已登記鄉村的合資格選民才有權投票。如有關人士已搬遷到另一現有鄉村，他／她需符合 3 年的居住規定及提交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並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以證明他／她在緊接該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由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與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資格及投票權有所不同，即使已登記在現有鄉村的選民是原居民或原居民的配偶／尚存配偶，他／她在更改主要住址時亦須依從關於居住要求的規定。

- (9) 一般情況下，民政署與選民通訊均為中、英雙語並用。這項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本部分，民政署假設你的選擇語言是中文。
- (10) 為審核你的選民登記資格，選舉登記主任會把你填報於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和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這些資料對你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你簽署此申請表時，即表示你明確地同意及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你亦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房屋署、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選舉登記主任在處理此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 (11) 此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12) (a) “通訊地址”只供主要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如你並非以上兩類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 (b)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你可選擇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你的通訊地址。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你的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與選舉有關的資料到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c) 請注意，你的主要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提供)將提供予相關鄉村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13) 民政署除會郵寄通知書予申請人確認已完成其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外，並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如申請人有提供)通知申請人。選民新登記申請人亦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查詢其最新的申請狀況。
- (14) 上列附註只為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同時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15)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2 1521 或以書面向民政署(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資料用途

你在此表格(REF-2)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會供民政署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接納你的申請，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指明人士查閱。

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懲教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

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資料轉介

如有需要，你提供的資料亦有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